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76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7,859.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7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2,14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5,50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3%;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7%。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975,500.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25.08元/股。
路维光电于2022年8月8日(T)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8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10日(T+2)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0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户内(即“定向配售”)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1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照配售对象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赋予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阶段,或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发行投资者申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获得配售,应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054,5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285,338.0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0171%,配号总数为76,570,67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6,570,6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约为4,504.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97.6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7,90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7,600.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749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9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证券大厦酒店四楼会议厅进行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0日(T+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熵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同步注册“证监许可[2022]2926号”。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123.01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3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账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和相关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网下投资者申购认购的资金,将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6日获中国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2]9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5,501,74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账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上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75,80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5,501,74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
易点天下于2022年8月8日(T)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易点天下”股票14,345,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网上配售对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或不足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配售。

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生成之日起下一次申报其申购认购的次日(按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起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及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254,1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00000000001,发行号码为00022985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8,011,8208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100,500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56,24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43,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6204736%,申购倍数为3,903,1284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9日(T+1)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号上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2]125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97,065.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93,199.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7,662.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6.8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571,43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1,853.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7%;网下发行数量为2,33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1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汇成股份于2022年8月8日(T)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成股份”A股2,337,5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1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8月10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应付的新股认购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发售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户内(即“定向配售”)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1日(T+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汇成股份”A股2,337,550.0万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1元/股,发行数量为3,4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4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6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6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58,5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9,287,199.2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72,700.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416.3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08,58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731,686.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1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13.3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10日(T-1)上午10:00-17:00;

2.网上路演地点: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cinfo.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证代序号:688625 证券简称:皇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2

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拓弘(珠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珠海拓弘的行事合伙企业为林文斌控制的珠海博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珠海拓弘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79%,拓弘经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5%。拓弘经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文斌、林文斌和拓弘分别为广州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珠海拓弘和拓弘经股权转让基金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2%。

公司近日收到拓弘和珠海拓弘出具的关于减持和拓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珠海拓弘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合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000,000 减持比例:1.50%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000,000 减持比例:1.50%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姓名:拓弘 股份名称:拓弘 持股数量(股):2,600,000 减持比例:1.95% 减持起始日期:2022年8月1日 减持结束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股份。